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爱县柏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万竣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爱县柏山镇大中里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博爱县柏山镇大中里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博爱县柏山镇大中里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21日。

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履行期限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壹仟零陆拾玖元伍角整（¥2401069.50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大写）＿＿＿＿＿＿＿＿／＿＿＿＿＿＿＿＿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工程施工完成50%工程量，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5%；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的评审和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付至决算价的97%,留3%的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姜沛＿＿＿＿＿。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19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博爱县柏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225817174 8XC

地　　址：　　地　　址：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文化路人民公园往东450米路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44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小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91-862511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87421063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中山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709123809200060271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博爱县柏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万竣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博爱县柏山镇大中里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保修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并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问题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河南万竣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文化路人民公园往东 45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391-862511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中山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7091238092000602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4450